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向公司提交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东旭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580,419,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6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746,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1、自本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东旭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3、东旭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